政府采购补充合同

发包人（甲方）：苏州市公安局相城分局元和派出所

地址：元和派出所庆元路 9 号

联系人：马文琦

联系电话：0512-65755363

承包人（乙方）：江苏屹耘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扬富路 10 号 1 幢 101 室 A 座 15 层 1502 室

联系人：徐超

联系电话：15506158172

根据采购文件（采购编号：JSZC-320507-JHRG-C2026-000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2025 年度元和派出所“固边”工程泛在智能感知网建设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补充合同书。

一、补充合同内容

增加原有合同清单内监控摄像等数量，详见工程量清单，原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壹佰捌拾贰万伍仟伍佰伍拾元整（¥1825550.00 元），本次增加金额：人民币叁万玖仟壹佰陆拾捌元贰角玖分（¥39168.29 元），其余内容与原合同条款保持不变。

二、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三、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四、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补充条款

5.1 本项目系2025年度元和派出所“固边”工程泛在智能感知网建设，工期要求紧，若因施工使用材料质量出现任何不良问题，责任由乙方承担，校方有权追究其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5.2 对实施后无法进行复核的施工内容，乙方必须留下可证明相应工程量的影像资料，结算时如无影像资料或提供资料无法反映相应的工作量，结算审核时有权按照有利于甲方的原则进行处理。

5.3 本工程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是本合同必须遵守之条款，若其他书面文件产生与采购文件相悖的内容，采购文件的有关条款将得到优先执行。

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6年9月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6年9月8日